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推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高保清女士、邓爱民先生、李军先生均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

独立董事候选人田进先生、金宝长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提案和董事候选人提名均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独立董事：田进 金宝长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